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2日，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辽宁亿帆药业有限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部分产品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适应症	剂型	规格包装	拟中选价格(元/支/瓶)	拟主供省(区)	拟备供省(区)	采购周期
拉考沙胺注射液	适用于4岁及以上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联合治疗。	注射剂	20ml:0.2g*1瓶/瓶	7.93	陕西、重庆、内蒙古、西藏	上海、福建、黑龙江、青海	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用于某些急性低血压状态(例如,嗜铬细胞切除术、交感神经切除术、脊髓灰质炎、脊髓麻醉、心肌梗死、败血症、输血和药物反应)的血压控制。作为心脏骤停和严重低血压的辅助治疗手段。对血容量不足导致的休克,本品作为急救时补充血容量的辅助治疗,以使血压回升,暂时维持脑与冠状动脉灌注,直到补充血容量治疗发生作用;也可用于心跳骤停复苏后血压维持。	注射剂	1ml:2mg*1支/支	0.82	江苏、河北、贵州、海南	湖南、内蒙古、青海、天津	
尼莫地平注射液	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动脉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后脑血管痉挛引起的缺血性神经损伤。	注射剂	50ml:10mg*1瓶/盒	2.52	河南、山东、四川、黑龙江、福建、北京、吉林、内蒙古、青海	广东、湖北、江苏、安徽、天津、重庆、贵州、海南、宁夏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为抗胆碱酯酶药。用于手术结束时拮抗非去极化肌肉松弛药的残留肌松作用,用于重症肌无力,手术后功能性肠胀气及尿潴留等。	注射剂	1ml:0.5mg*1支/支	0.82	江苏、河北、黑龙江、内蒙古、青海	广东、江西、安徽、福建、西藏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拟中选数量及拟供应省区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中选产品拉考沙胺注射液、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于2023年3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尼莫地平注射液于2024年4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截至目前，以上三个拟中选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拟中选产品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于2024年11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截至目前，该产品尚未销售。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提高中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7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医疗")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4年1月26日，讯飞医疗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2024年7月26日，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讯飞医疗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更新申请资料。

2024年7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讯飞医疗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510号)。2024年8月8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了上市聆讯，审议了讯飞医疗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安排，讯飞医疗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上市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讯飞医疗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讯飞医疗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讯飞医疗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讯飞医疗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4/106667/documents/sehk24121201303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4/106667/documents/sehk24121201304.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讯飞医疗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讯飞医疗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讯飞医疗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1,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上诉，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公司和王一兵、王子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王一兵、王子琛持有的河北金仑医药有限公司(现名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通用")70%股权。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满且王一兵及王子琛完成相应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公司收购王一兵所持有的河北通用剩余30%股权。因双方就中介机构选聘等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2020年及2021年1-5月期间的业绩承诺审计未如期开展，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尚未确定。王一兵认为其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了业绩承诺，因而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收购王一兵持有的河北通用30%股权，公司向王一兵支付转让价款51,000万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至付清之日止，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58号《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王一兵支付股权转让款51,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51,00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二)原告王一兵于被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后十日内配合被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30%的股权变更到被告名下。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91,800元，由被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上诉，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加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2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参加了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三洋药业注射用哌拉西林钠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产品	规格	适应症	包装数量	拟中选价格(元/支)	拟供应省份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2.0g	适用于敏感肠杆菌科细菌、铜绿假单胞菌、不动杆菌属所致的败血症、上尿路及复杂性尿路感染、呼吸道感染、胆道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以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哌拉西林与氨基糖苷类联合应用亦可用于有粒细胞减少症免疫缺陷病人的感染。	10支/盒	2.27元/支	重庆、海南、云南、西藏、山东、辽宁、广东

注：上述信息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洋药业本次拟中选的注射用哌拉西林钠2023年度营业收入2,881.91万元，2024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1,335.49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三洋药业确定中标，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三洋药业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备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8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02,880,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刘远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吴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洪嘉庆先生、总会计师葛晓红女士、总法律顾问张剑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407,886	99.0693	6,841,251	0.8520	630,900	0.078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072,497	99.7748	1,168,760	0.1455	638,780	0.07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27,106,038	78.3905	6,841,251	19.7848	630,900	1.8247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770,649	94.7726	1,168,760	3.3800	638,780	1.84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两项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思颖、张翼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0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恒中药材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中药材")，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恒中药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999,85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恒中药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999,704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中恒中药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确保中恒中药材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恒中药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恒中药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申请的借款9,999,852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9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4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2)。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KM0805A
法定代表人	胡冰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登记机关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
住所	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4幢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蚯蚓养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化肥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林业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树木种植经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中恒中药材60%的股份，通过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恒中药材40%的股份。
其他情况	中恒中药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恒中药材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186,474.71	127,216,572.97
负债总额	60,492,921.23	63,492,790.43
净资产	63,693,553.48	63,723,782.54
资产负债率	48.71%	49.91%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853,685.33	54,427,367.64
净利润	602,762.83	30,229.06

注：上述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的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公司为中恒中药材9,999,852元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中恒中药材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中恒中药材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4,818.77万元(包含为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3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0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经营管理需要，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将于2024年12月16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原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不再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热线	0774-3939022	0771-2742275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0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加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参加了由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简称"联采办")组织开展的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投标工作。根据联采办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莱美药业产品尼莫地平注射液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产品	规格包装	注册分类	适应症	拟中选价格	拟中选数量	拟供应省区
尼莫地平注射液	50ml:10mg*1瓶	化学药品	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动脉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后脑血管痉挛引起的缺血性神经损伤。	3.90元/瓶	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注：该产品的拟中选价格、拟中选数量及拟供应省区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莱美药业上述拟中选产品尼莫地平注射液于2024年10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93)。截至目前该产品尚未开展销售。

本次集中采购是联采办组织的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莱美药业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促进该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拓展，提升品牌影响力，对莱美药业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莱美药业已与联采办签订《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供地区备忘录》，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8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2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Canadian Solar Inc.	2,295,485,721	62.24
2	新佰视界有限公司	135,858,559	3.68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770,537	3.5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374,717	3.3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640,823	1.64
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700,000	1.43
7	Sunshine HK SPV Limited	43,576,450	1.1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597,610	1.10
9	乾瑞控股有限公司	23,297,858	0.63
10	UBS AG	22,176,651	0.6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新佰视界有限公司	135,858,559	9.83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770,537	9.5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374,717	8.8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640,823	4.39
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700,000	3.81
6	Sunshine HK SPV Limited	43,576,450	3.1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597,610	2.94
8	乾瑞控股有限公司	23,297,858	1.69
9	UBS AG	22,176,651	1.60
1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6,244,118	1.18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5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E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891,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3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新国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非独立董事卢元均因事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分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298,193	99.7940	509,460	0.1769	83,460	0.0291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297,225	99.7937	505,100	0.1754	88,788	0.0309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89,825	97.5151	451,248	1.9920	111,640	0.49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分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2,780,469	95.5664	509,460	3.8095	83,460	0.6241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2,779,501	95.5591	505,100	3.7769	88,788	0.6640
3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810,501	95.7909	451,248	3.3742	111,640	0.83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3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65,238,4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山山、朱华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7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斯贝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于2020年8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约定："刘潭爱先生承诺高斯贝尔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人民币，若高斯贝尔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刘潭爱先生应在高斯贝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承诺净利润减去承诺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视创投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差额补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80号)，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157,631.77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45,157,631.77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20,000,000-(-125,157,631.77)=145,157,631.77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90号)，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01,448.82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35,401,448.82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30,000,000-(-5,401,448.82)=35,401,448.82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46号)，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114,493.36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32,114,493.36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50,000,000-(-82,114,493.36)=132,114,493.36元。

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转来的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2023)鲁0703执1783号案件]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执行款6,182,568.86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潍坊泰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转来刘潭爱先生2022年度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34,158,680.77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日报